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

第 2 次會議紀錄—通案事項

請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各成員機關應對訪查有缺失的機關訂定合理的改善期程進行列管，並於相關講習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內部控制缺失態樣，避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